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張曉雲(02)27065866轉2666

電子信箱：nita@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073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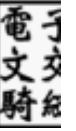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釐清藥師至病人家中執行藥事照護之合法性及建立藥事照護制度中良好醫藥溝通管道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6月28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912號函。
- 二、查藥師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103年7月16日之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總統令已修正藥師法第11條並公告在案。其法律位階高於「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暨複雜用藥者藥事照護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故未於計畫中贅述。
- 三、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受理特約藥局申請辦理本計畫之時，皆需有藥師事先報請執業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函文或核准之「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故應無適法性之疑慮。
- 四、有關貴會來文說明三，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應建立良好醫藥溝通管道，故建議：藥師在進行藥事照護前，先與醫師聯繫瞭解個案情形；執行藥事照護時，若認為有藥物治



1050007364

療問題如用藥衝突等，亦應先與原處方醫師聯繫溝通，藥事服務後，亦宜將結果與醫師討論分享等，本署敬表同意，承貴會關心全民健保，本署敬表謝忱。

五、副本副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說明四之建立良好醫藥溝通管道乙節，請貴會儘速洽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需本署協助部分，亦請不吝告知。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電子公文
2016-07-16
16:35:43



訂



線